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录

页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8BJA3000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装备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冀东装备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冀东装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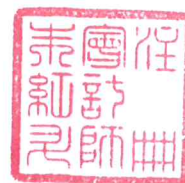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

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和事项包括公司总部以及下属五个子公司。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纳入评价单位的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的内部控制主要风险为：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项目管理、发展战略、产品设计、法律事务管理、客户服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行业性质	层级
冀东装备总部	装备制造	母公司
盾石建筑	建筑安装	全资子公司
盾石电气	电气设备制造	全资子公司
机电公司	设备、备件、贸易	控股子公司
威克莱公司	机械制造	控股子公司
曹妃甸热加工	机械制造	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和定期评估进行监督。

（二）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管理要求等因素，合理设置内部职能机构，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避免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三）企业文化

公司制定《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办法》，规范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健康有序推进，促进企业长远发展；实施企业文化评估避免企业文化建设流于形式。

（四）社会责任

公司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严

格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外包工程和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员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五）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科学制定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设立相关机构负责战略管理工作；完善战略管理制度，对发展战略进行宣贯、分解与实施，加强实施监控并做必要的调整。

（六）风险识别

公司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围绕企业管理目标，在公司内部实施风险信息收集、评估、应对、监督与改进等工作，从而实现对企业风险的系统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七）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全面、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八）反舞弊

公司制定《反舞弊制度》，规范公司管理层及所有员工

的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防止损害公司的利益行为发生。健全反舞弊机制，防范、应对可能的舞弊事件。

（九）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审计工作责任，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公司需要开展内部审计，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督促有关方及时整改，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十）制度制定

公司制定《制度管理办法》，规范企业管理，健全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落实制度治理企业的要求，提升公司管理的执行力和控制力，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属行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标准的规章制度体系。

（十一）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对内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科学确定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对于异常情况妥善处理。

（十二）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营销管理办法》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业务部门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十三）客户服务

公司制定《客户管理办法》，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有效防范和控制客户信用风险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十四）产品设计

公司确保产品设计符合合同要求与产品设计规范，并经过适当的审查，满足客户需求。

（十五）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招标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准入和考评办法》，建立科学规范的物资供应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控制物资供应中的各项风险，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十六）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确保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强化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

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十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正确识别关联方，并进行准确及时的关联交易统计及披露。

（十八）税务管理

公司确保依法纳税及进行税务筹划。

（十九）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备用金借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管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运营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

（二十）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刚性，严格预算执行，建立严格的预算执行考核制度，对各预算执行单位

和个人进行考核。

（二十一）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物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盘点管理办法》，确保资产管理符合国家相关监管要求和企业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固定资产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积极促进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二十二）行政后勤

公司制定《党政公文处理办法》、《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对收发文、网站、内刊进行明确管理，确保形成对公司正常运转的合理保障。

（二十三）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员工招聘与录用管理制度》、《人事异动管理制度》、《员工档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相关制度，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十四）法律事务

公司制定《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规范法律事务管理，全面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律行动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二十五）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办法》，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合同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审批、备案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十七）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内部控制手册》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

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定性两个方面进行缺陷认定，具体标准如下表：

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量	定性
重大缺陷	潜在损失或错报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5000万元	1. 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 2. 重要资产的安全性存在重大隐患或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损失的 3. 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隐患的 4. 导致财务报告重要科目的系统性差错的 5. 负面消息在整个业务领域内流传 6. 或者被全国性媒体及公众媒体关注 7. 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 8. 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处罚且金额巨大；重大商业纠纷、各类重大诉讼，且赔偿金额巨大的

重要缺陷	潜在损失或错报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2000万-5000万元	1. 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重要影响 2.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或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 3. 重要资产的安全性存在较大隐患或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损失 4.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5. 对企业声誉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
一般缺陷	潜在损失或错报造成直接财产损失不超过2000万元	1. 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较小影响 2.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	定性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0万元	1.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2000万元<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0	1.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2. 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2000万元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按照基本规范与应用指引的要求，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宣传和培训，提升广大员工和各级领导干部对内部控制的理解和重视，培养内部控制专业人才；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继续优化内部控制相关组织结构，作为有效推动内部控制体系运转的基础；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和缺陷整改；积极推动内部控制考核，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转。

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